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6-04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27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6年8月2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姜煜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成志明、杨克泉及韦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7张，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9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进一步论证、完善，相关准备工作的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于2016年9月13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六个月，即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前复牌。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煜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7日